

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交流系列丛书之一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 政策与法规

美国部分·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译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航出版社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 政策与法规

美国部分·下册

ISBN 978-7-80110-900-2



9 787801 109002 >

定价: 198.00元 (全三册)

中美航空运输市场管理立法交流系列丛书之一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美国部分·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译
中国民航大学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美国. 下册/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中国民航大学编译.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110-900-2

I. 航...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航空运输 - 市场管理 - 政策 - 美国 ②航空运输 - 市场管理 - 法规 - 美国 IV. F561.0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7958 号

责任编辑: 邢 璐

航空运输市场管理政策与法规 (美国部分·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中国民航大学 编译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排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 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97307、64290477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0.75

字数 503 千字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110-900-2

定价 198.00 元 (全三册)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谢尔曼法

(1890 年 7 月 2 日通过)

第一条 任何协议，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用以限制州际之间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签订前面所述之协议或从事前面所述之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者是公司，则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第二条 任何人独占或企图独占，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之间或与外国之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者是公司，则将处以 100 万美元以下罚款；如果参与者是个人，则将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 3 年以下监禁。两种处罚也可由法院酌情并用。

第三条 任何协议、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美国任一州内、哥伦比亚区内，州际、领地与哥伦比亚区之间，哥伦比亚与各州之间，领地、哥伦比亚区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签订前面所述之协议或从事前面所述之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

如果参与者是公司，则将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如果参与者是个人，将处以 1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第四条 授权美国各地方法院以司法管辖权，以防止或限制违反本法的行为：

各地区的检察官可依照司法部长的指示，在其各自地区内提起衡平诉讼，以防止和限制任何违反本法的行为。起诉应以诉状形式，提出禁止违反本法行为的要求。当诉状已送达被起诉人后，法院应尽快审理并判决。在诉状审理期间和禁令发出之前，在该案中法院可随时发出暂时禁止令或限制令。

第五条 依据本法第四条提起的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如果该案的公正判

决必需其他人出庭时，不管该人是否居住在该法院所在区域内，法院都可以将其传讯。传票由法院执行官送达。

第六条 依据本法第一条的协议、联合、共谋所涉及之财产，如果正由一州运往另一州，或运往国外时，将予以没收，收归国有，并可予以扣押没收。其程序与没收、扣押违法运入美国财产的程序相同。

第七条 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地、被发现地或有代理机构的地区向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以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第七条 A 无论何时，美国国家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及事业的损害时，美国政府可在被告居住地、被发现地或有其代理机构的地区，向美国地方法院起诉。不论其损害数额大小，一律予以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诉讼费。

第八条 本法提到的“人”，包括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州法、领地法或外国法律成立的，并经上述法律授权的在位公司及各种联合会。

第十七章 1914 年克莱顿法

美国 1914 年克莱顿法

(1914 年公布)

第一条 (a) 此处所称之“反托拉斯法”是指：①1890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贸易和商业免于非法限制和垄断法案》；②189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为了政府收入和其他目的、减少税收法》第 73 至 77 条；③《1894 年 8 月 27 日法第 73 和 76 条的修正案》，即 191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为了政府收入和其他目的、减少税收法》；④本法。

此处所称之“商业”是指，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商业和贸易，或哥伦比亚特区、美国领地同其他州、领地、外国的商业和贸易，或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岛之间或其他地方之间的商业和贸易，或哥伦比亚特区内、领地内、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任何属岛及其他地区之内的商业和贸易。

本法不适用于菲律宾群岛。

此处所称之“人”包括，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州法、领地法或外国法律成立的或经上述法律授权的在位公司。

(b) 本法名为《克莱顿法》。

第二条 (a) 从事商业的人在其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的对同一等级和质量商品的购买者实行价格歧视，如果价格歧视的结果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对商业的垄断，或妨害、破坏、阻止同那些准许或故意接受该歧视利益的人之间的竞争，或者是同他们的顾客之间的竞争，是非法的。此处歧视所涉及的购买是在商业活动中，商品是为了在美国内、领地内、哥伦比亚特区内或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岛及其他地域内的使用、消费和销售。

本规定不适用于那些因制造、销售、运输成本不同所给予的合理补贴。

联邦贸易委员会认为某一商品或各类商品中，大量购买者是如此少，以至于根据购买数量提出价格差异是歧视性的或旨在促成商业垄断时，经过对所有利益相关各方当事人的适当地调查和审理后，可确定一个数量标准，并

在必要时予以修改。

前款不适用于超过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之数量标准的数量差异所准许的差价。

本规定不限制销售商在真正的私人财产交易中,不限制贸易地挑选顾客。

本规定不限制随着影响市场的条件的变化而产生的价格变化,也不限制容易腐烂变质的商品、司法扣押品以及在停业中善意的商品销售。

(b) 在对依据本节提起的价格歧视诉状或已完成的劳务、设施歧视诉状的审理中,根据歧视的公正性证据初步立案进行抗辩的责任,在被告违反本节的一方,除非歧视的公正性得以补充说明,否则,将授权委员会发布中止歧视令。

本规定并不限制销售者通过证明,他的低价或劳务及设施的提供是以良好信誉、平等地同竞争者的低价,或由竞争者提供的劳务、设施相适应,来对初步立案进行抗辩。

(c) 商人在其商业活动过程中,支付、准许、收取、接收佣金、回扣或其他补偿是非法的。但对同商品购销相关的,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代理机构、代表人或其他中间机构的劳务除外。这里的其他中间机构是事实上或代表或服从于该交易一方的直接、间接控制,而不是受准许支付回扣或支付回扣一方所控制。

(d) 商人在其商业活动过程中,除依据同等条件对所有在商品销售中竞争性的其他顾客支付佣金或考虑外,对因同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相关的劳务是由某顾客提供或通过该顾客提供的,而支付佣金或签订佣金支付合同是非法的。

(e) 任何人通过合同完成或由他人直接完成与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有关的劳务、设施、或者他人有利于该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相关劳务的完成,而据此,不是根据同其他买者相等的条件进行歧视是非法的。

(f) 商人在其商业活动过程中,故意引诱或者接受本节所规定之价格歧视是非法的。

第三条 商人在其商业活动过程中,不管商品是否授予专利,商品是为了在美国内领地内、哥伦比亚区及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岛及其他地域内使用、消费或零售、出租、销售或签订销售合同,是以承租人、买者不使用其

竞争者的商品作为条件，予以固定价格，给予回扣，折扣，如果该行为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商业垄断，是非法的。

第四条 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地、被发现地或有代理机构的地区向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不论其损害大小，一律给与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法院可根据本条，就该人及时提出的请求，在认为公正的情况下，裁定就实际损失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自该人送达提出依据反垄断法请求的起诉书之日到判决之日，或更短的时间。在决定利息裁定是否公正方面，法院应考虑：

(1) 该人或者向对方，或者向任一方的代表是否提出毫无根据的请求或主张或抗辩显示出该方或代表是故意拖延或恶意行事；

(2) 在诉讼当中，该人或者向对方，或者任一方的代表是否违反任何适用的规定对迟延履行处罚或规定迅速进行程序的规则、法律或法院命令；和

(3) 该人或者向对方，或者向任一方的代表是否进行主要目的为拖延诉讼或增加成本的行为。

第四条 A 无论何时，美国国家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及事业的损害，可在被告居住地、被发现地或有代理机构的地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数额大小，一律给与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诉讼费。

第四条 B 任何依据本法第四条 A、B 及第四条 C 提起的诉讼，必须在诉讼事由产生后的 4 年内提出，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条 C (a) (1) 州司法长官作为政府监护人，代表其州内自然人的利益，可以本州的名义，向对被告有司法管辖权的美国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其自然人因他人违违反谢尔曼法所遭受的金钱救济。法院将从该诉讼获得的金钱救济中，排除下列部分：

(A) 多出已经获得的损害赔偿部分；

(B) (I) 归于自然人的部分，该自然人依据本节 (b) (2) 已放弃；
(II) 归于任何商业实体的部分。

(2) 作为金钱救济，法院将判给该州在本款 (1) 规定的总损害金额的 3 倍赔偿金，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b) (1) 在根据本节 (a) (1) 提起的诉讼中，州司法长官要按照法

院指定的时间、方式、内容、公开发布通知。如果法院认为公开发布的通知否认了法律对当事人的适当诉讼，法院可视案件的情况，指示对当事人再发通知。

(2) 任何人对其在依本节 (a) (1) 提起的诉讼中的利益，按照 (b) (1) 所作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选择通知，要求将州司法长官所请求的金钱救济中归本人的部分，免于判决。

(3) 任何人为其自己的利益，依据本法第四条提出诉讼，却没有在本款 (1) 所作的通知中规定时间内提出选择通知的，依据本条 (a) (1) 提起的诉讼的最终判决。

(c) 任何依据本条 (a) (1) 提起的诉讼，未经法院批准，不能驳回或和解，上述驳回或和解的通知，要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送达。

(d) 在任何依据本条 (a) 提起诉讼中：

(1) 原告的律师费，如果有该笔费用，则将由法院决定。

(2) 法院在其自由裁量权内，可依据州司法长官极差表现、任意无根据，或压制性原因，对于明显占优势的被告，给与合理的律师费。

第四条 D 在依据第四条 C (a) (1) 提起的任何诉讼中，应测定被告违反谢尔曼法。固定价格所造成的损失，可通过统计的或抽样的方法累计计算，计算出非法的过度收费，或采用法院在其自由裁量权内准许的、其他合理的评估损失的方法，不必单独证明个人请求的损失数量。

第四条 E 依据第四条 (a) (1) 提起诉讼，获得的金钱救济：

(1) 按照法院在其自由或裁量权内授权的方式分配。

(2) 由法院推定为民事处罚，作为一般收入由州收存。

上述每种情况所采取的分配方式应使每人都有合理的机会，以确保其能获得净金钱救济额的适当部分。

第四条 F (a) 无论何时，美国司法部部长根据反托拉斯法提起诉讼，并有理由确信州司法长官有权依据本法，实质上基于已宣布的违反托拉斯法行为提起诉讼时，要求即向州司法长官发出书面通知。

(b) 为支持州司法长官依据本法提起诉讼，美国司法部部长应州司法长官的要求，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有效地提供同该诉讼实际或潜在原因相关的调查性文件或其他材料。

第四条 G 本法第四条 C、第四条 D、第四条 E 及第四条 F 中涉及的：

(1) “州司法长官”是指州的法律事务主要首长，或由州法律授予依据本法第四条 C 提起诉讼的其他人，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公司顾问，而下列人员不包括在内：

(A) 用根据本节获得的金钱救济比例确定的胜诉金所雇用、聘请的人。

(B) 除去由法院根据第四条 C (b) (1) 决定的，对明显占优势原告合理律师费外，根据其他胜诉金所雇佣或聘请的人。

(2) “州”是指美国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共同体、美国的领地及属岛。

(3) “自然人”并不包括所有关系和合伙关系。

第四条 H 除非州法规定了该法在其州的不适用外，本法第四条 C、D、E、F 和 G 适用于任何州。

第五条 (a) 在依据被告违反托拉斯法的后果，由美国或代表美国提起的民事、刑事诉讼中，做出的最终判决或禁令，是由其他个人对上述法律提起的诉讼中的最初证据。当事人对上述判决或禁令的各方面不能翻供。

本节不适用在初审以前做出的一致判决或禁令。

除了在依据反托拉斯法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间接翻供效果不能用于联邦贸易委员会依据反托拉斯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所做的可以提起依据反垄断法的救济请求的决定外，本节不能用于对间接翻供施加限制。

(b) 在由美国提起或代表美国提起的民事诉讼中，美国向民事诉讼参加者提出的一致判决建议，应当在该诉讼开始后的 60 天前，送至正在审查该案的地区法院，并由美国在联邦注册报上公布，任何对该建议的书面评论和美国对此评论作出的反应，也应送达该法院，由美国在该 60 天内，在联邦注册报上予以公布，该建议和其他材料以及美国认为对形成该建议有决定性作用的文件，应当使该法院地区的公众能够利用，或法院指定的其他地区的公众能够利用。随着建议的送达，除非有法院的其他指令，美国将向地区法院送达竞争性影响说明书，并在联邦注册报上予以公布，并应任何人的要求，提供竞争性影响说明书。

该说明书包括：

(1) 诉讼的性质、目的。

(2) 导致宣布违反反托拉斯法的事件及行为。

(3) 对于一致判决建议的解释，包括导致该建议的不同寻常事件的解

释内容所包括的法律条款，由此所获得救济，以及该救济对竞争的预期性影响。

(4) 对于因一致判决意见中涉及的事件而遭受损害的潜在私人原告的有效救济。

(5) 纠正上述建议的有效程序说明。

(6) 由美国实际考虑的，对提出该建议的方法的评价和说明。

(c) 对于：(I) 一致判决建议的条件问题；(II) 依据本节(b)提出的竞争性影响说明的总结；(III) 依据本节(b)由美国能够使公众进行评论的材料及文件单，公众能够进行有效查阅的地方。

美国要至少在该判决有效之前的 60 天内开始，在案件受理地区、哥伦比亚特区和法院指定的其他地区，在其公开发行的报纸上，集中在两周的 7 天内登出。

(d) 在本节(b)规定的 60 天内及美国要求及法院准许的时间内，美国将接受和考虑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同本节(b)规定的一致判决建议有关的评论。司法部部长或其助理将确定执行本节规定的程序，但除了地区法院依据：

(1) 特别情形要求缩短时间；

(2) 该时间的缩短同公共利益不矛盾外，60 天的期限不能缩短。在收到评论的最后，美国将该评论送达地区法院，并在联邦注册报上公布政府对此评论的反应。

(e) 在做出由美国依据本节提出的一致判决之前，法院要确定该判决的出发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在确定中，法院可考虑：

(1) 该判决的竞争性影响，包括中止已宣布的违法行为，执行和修正条款、已完成的救济和救济期间、救济方法的预期效果、基于判决的充分性而做的其他考虑。

(2) 该判决的发布对公众的影响，对诉状中宣布的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个人的影响，包括对公共利益的考虑，如果有影响，审理中将不发出决定。

(f) 在制定本节(e)相关规定的决定中，法院可以：

(1) 应当事人、参与者及法院的要求，法院如果认为合适，可获取政府官员、专家及其他证人的证词。

(2) 法院认为合适, 指定一专门负责人或专家和法院外的顾问, 按照法院认定的适当方式、要求、获得任何人、集团、政府机构对上述判决及判决影响的各方面的观点评估及建议。

(3) 授权利益相关的个人、机构全部或限制性地出席诉讼, 包括协助法院解释法律的人员出庭, 作为联邦民事程序规则规定的一方当事人的干预, 文件材料的检查, 或由法院认定的以其他方式和内容参加的诉讼。

(4) 复审评论, 包括对上述判决的目的, 以及美国对该评论和目的的反应。

(5) 为了公共利益提起由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诉讼。

(g) 不迟于作出一致判决建议后提出 10 天内, 每一被告要求向地区法院提供其本人或本人代表, 同与该建议有关的或负责该建议的美国官员及职员通信说明 (包括口头交换意见说明), 但对由书记员同司法部部长及司法部职员的通信除外。在一致判决作出之前, 每一被告要向区法院证明该说明已完成, 而且是被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通信的完成真实的说明。

(h) 根据本节 (e) (f) 在地区法院的诉讼和根据本节 (b) 提出的竞争性影响说明, 不能用来反对由任何其他当事人依据反托拉斯法提起的诉讼中, 或由美国根据第四条 A 提起的诉讼中的原告, 也不能用作反对该被告的初步证据, 形成一致判决产生的基础。

(i) 无论何时, 由美国政府提起的防止、限制、惩罚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民事、刑事诉讼, 但不包括根据本法第四条 A 提起的诉讼, 在诉讼期间及其后一年, 将中止的, 限制性成文法对私人诉权、申诉权的适用, 该诉权是基于上述反托拉斯法产生的, 或部分上, 全部地基于上述诉讼对象的各方面内容产生的。

但无论何时, 在依据本法第四条或第四条 C 产生的诉因方面的限制性成文法中止运用时, 除非在中止期间或诉因产生后的 4 年内, 任何要求执行诉因的起诉将不予受理。

第六条 人的劳动不是商品或商业物品。反托拉斯法不限制那些为了互助、没有资本、不盈利的劳动组织、农业组织、园艺组织的存在或活动, 也不限制或禁止其成员合法地实现该组织的合法目的。

依据反托拉斯法, 这些组织或成员, 不是限制贸易的非法联合或共谋。

第七条 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活动的任何人, 不能直接间接占有其

他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活动的一人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其他资本份额。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权下的任何人，不能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活动的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如果该占有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垄断。

如果股票、资产的占有，或通过投票或代理权的准许而占有股票使用权，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垄断，则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人（一人或一人以上）的股票或资本份额。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权下的任何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一人或数人的资产。

对于仅为了投资购买股票，而不是通过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股票造成或企图造成竞争的实质性减少，本节不予适用。

如果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公司，为了实际上，实现其合法经营而组建子公司，或自然的合法的分支机构，或扩大公司规模；或拥有子公司资产的一部或全部，其组建结果未在实质上减少竞争，本节将不予限制。

本节不禁止公共运输商资助建立作为公司主要干线的供给者的支线或短途航线，也不禁止其拥有该支线或短途航线的一部或全部股票。

如果拥有干线的公司和建立支线、短途航线的独立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竞争性，本节不限制公共运输商占有或拥有（由独立公司建立）的支线或短途航线。

如果扩大其运输线的公司及其股票、财产、利息被占有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公共运输商可通过对另一公共运输商股票及其他资产的占有，扩大其运输线。

本节不影响或侵害依法获取的其他权利。本节不能利用来将从前由反托拉斯法禁止或定为非法的变为合法，也不能使任何人免于反托拉斯法的处罚或获得民事救济。

对于基于下列委员会（局）授权完成的交易，本节不适用：美国运输部部长；联邦电讯委员会；联邦电力委员会；州际商业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1935年公共设施控股公司法》第10条在其管辖权内的授权；美国海运委员会；农业部根据任何对上述委员会、局、部长等授权的成文法的规定。

第七条 A （a）除本节（c）规定的豁免外，任何在双方属于招标的

情况之外，占有方依据本节（d）（1）规定的规则提出说明，并且在本节（b）（1）规定的等待期已过外，在下述情形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人的股票权证券或资产，如果：

（1）占有人或投票权证券、资产被占有的人是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的活动。

（2）（A）拥有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年销售额或总资产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公司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

（B）拥有总资产或年销售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年销售额或总资产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非制造业公司的投票或证券或资产。

（C）拥有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 1 亿美元以上的人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

（3）由于上述占有，占有方将拥有：

（A）被占有人的 15% 以上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

（B）被占有人累计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总额超过 1500 万美元。

在招标中，一人的投票权证券被另一人（依据本款需提出说明的人）占有，被占有方应根据本节（1）提出说明。

（b）（1）本节（a）规定的等待期：

（A）从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负责反托拉斯处的司法部部长助理收到（I）根据本节（a）已完成的说明开始；（II）如果该说明没有完成，从收到双方完成的程度和未完成的原因的说明时开始。如果是招标，及收到占有对上述说明未完成的通知开始。

（B）在收到上述说明的 13 天（现金招标情形，为 15 天）结束，或根据本节（e）（2）或（g）（2）确定的推迟期结束。

（2）在个人案件中，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部长助理可以中止本节（b）（1）规定的等待期。准许个人对本节规定的占有问题提出诉讼，并迅速地在联邦注册报上发布通知：指明一方要对该占有提出诉讼。

（3）本节所用的：

（A）“投票权证券”是指在目前或将来变化后，赋予证券所有人、持有人，有权选举发行者的董事，或非公司发行者的董事，或选举实行相同作用的人。

（B）根据占有人占有他人资产或投票权证券的累积数量、比例，来确